

安徽省 2023 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省命题 考试特殊教育笔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标与要求

(一) 考试目标

主要考查考生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、面向特殊儿童的教学能力，即考生对特殊教育专业知识、特殊儿童教学知识的理解、掌握程度，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能力。

(二) 考试要求

1. 熟悉特殊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、法规。
2. 掌握特殊儿童的认知特点，熟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。
3. 具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中所必需的基本教育教学技能，能运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范围

(一) 特殊教育专业知识

1. 特殊教育概述

- (1) 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的界定。
- (2) 特殊教育的意义。
- (3) 特殊的教育的对象及分类。

- (4) 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。
2.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及趋势
 - (1) 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 - (2) 国内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 - (3) 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特点与趋势。
3. 特殊教育的基本原则
 - (1) 早期教育原则。
 - (2) 补偿教育原则。
 - (3) 个别化教育原则。
 - (4) 系统教育原则。
4. 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的定义及分类标准。
5. 现行盲文的拼读和书写规则（汉语拼音 18 个声母、34 个韵母和 4 个声调）；《中国手语》汉语拼音 23 个声母的手指语。
6. 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及其特征。
7. 特殊儿童的教育原则。
8. 特殊教育与社会、家庭、医学的合作。
9. 全纳教育、融合教育的概念和意义
10. 随班就读的基本方法和要求。
11. 送教上门的意义及方法
12. 特殊儿童职业教育。
13. 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道德与修养。
14. 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
- (4) 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
- (5) 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
- (6) 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
- (7) 国家和省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(2014—2016年)》、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(2017—2020年)》、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
- (8) 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(试行)》
- (9) 《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》
- (10) 《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(二) 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

1. 特殊教育课程理念。
2. 特殊教育的教学理念。
3. 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。
4. 《盲、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(2016版)
5. 三类特殊儿童(听障、视障、智障)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及相关要求。
6. 特殊儿童的教学原则和方法。
7. 特殊儿童缺陷补偿的途径。
8. 特殊儿童的功能障碍评估,听障、智障及自闭症儿

童的教育康复。

9. 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。

10. 普通教学方法在特殊学校教学中的应用。

11. 现代教育技术在特殊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

12. 低视力儿童视觉康复、视功能训练的内容和方法，视障儿童定向行走的概念及训练方法；听障儿童语言形成和发展的原则和途径；智障儿童行为矫正的基本方法，自闭症儿童行为矫正的基本方法。

13. 结合三类特殊儿童（视障、听障、智障）身心特点和教学资源进行教材分析，科学编写教学设计。

14. 融合教育通用教学设计，特殊儿童教育教学案例分析。

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1. 考试形式：闭卷、笔试。

2. 考试时间：150 分钟，试卷分值 120 分。

3. 主要题型：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，如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问答题、论述题、教学设计、案例分析等。

4. 内容比例：特殊教育专业知识部分约占 60%，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部分约占 40%。